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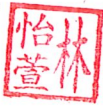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嚴 守 白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黃 琬 珺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王 韋 文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林 怡 萱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